

关于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按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县行政审批局的基本职能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定，牵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负责行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办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负责统一组织实施行政审批涉及的现场勘查、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负责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规范和优化行政审批事项流程，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推进行政审批依法规范公开运行；负责对政务大厅内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部门、企业进驻政务大厅的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监管和检查考核；负责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室的体系建设、业务指导、日常监管、检查考核；负责加强和优化全县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负责行政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重点工作主要是：按照行政审批局的职

能职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统筹推进“一网通办”工作，不断优化商事登记制度，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推进镇村“三化”建设，扎实落实“帮办代办回访”服务。

二、部门概况

1. 机构情况：行政审批局属行政机构，机构个数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1 个。

2. 人员情况：行政审批局编制数 49 名，其中行政编制 17 名，工勤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29 名。年末实有人数共 44 人，其中行政人员 15 人，工勤编制 1 名，事业人员 28 人。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行政审批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县行政审批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892.6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190.8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92.6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09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92.6 元，其中：人员支出 702.6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6.55 万元，政务大厅、惠民大厅运行费 40 万元，办事不出村工作经费 55.4 万元，证照费和评审费 10 万元，四川政务服务网 PC 端井研分站点经费 8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92.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行

政审批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 779.2 万元，是用于保障行政审批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113.4 万元，是用于保障行政审批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92.6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190.86 万元。主要是因为业务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7.12 万元，占 76.98%；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8 万元，占 12.90%；卫生健康支出 25.2 万元，占 2.82%；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国

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65.1 万元，占 7.3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预备费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转移性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42.9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5.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38.7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6.78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8.3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3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4.0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08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医疗补助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1.6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5.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行政审批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7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2.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6.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5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 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5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

根据县政府批准的 2024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安排，拟安排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减少 50%。主要原因是今年尽量减少公务接待。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行政审批工作、政务服务工作、镇便民服务中心、代办服务等工作的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所产生的费用由机关事务局统一支付。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县行政审批局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76.54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0.37万元，增加0.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县行政审批局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县行政审批局共有车辆1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县行政审批局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892.6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113.4万元。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指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